

藁行审批复〔2026〕02-036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铜米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铜米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村旧桥南 150 米路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54' 40.093"，北纬 38° 01' 26.076"。本项目东侧为兴柳线，西侧为道路，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天龙家具城，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463m 处的兴安村。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284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要内容为：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等，购置磨刀机、撕碎机、破碎机、筛选机等设备，建设铜米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铜米500吨。项目用水由兴安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兴安村供电电网提供，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室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空调供暖。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撕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撕碎工序落料点设置密闭罩，废气经管道送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湿式破碎工序废水、刀片打磨废水、筛选工序废水、沥水晾干工序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湿式破碎工序废水、筛选工序废水和沥水晾干工序废水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刀片打磨废水定期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循环水池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湿式破碎工序和筛选工序。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电缆外皮、剥皮工序混合废弃物、撕碎工序混合废弃物、刀片打磨产生的铁屑、废刀片、磁选产生的铁杂质、塑料颗粒、循环水池沉淀物、废机油、

废机油桶、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电缆外皮、剥皮工序混合废弃物、撕碎工序混合废弃物、铁屑、铁杂质、塑料颗粒、循环水池沉淀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07 月 16 日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